

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##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振坤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單（附件） 記錄：蘇建華

出席：陳副召集人靜蘭 施委員綿花、廖委員旭光、黃  
委員麗慧、李委員姿慧、張委員麗寬、林委員  
己源、孫委員振華、劉課員怡利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：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  
官網廉政專區供參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第一案：請民政課課長督促各里幹事依法令  
核銷，不可拿不實之收據，切記依法行政。  
除管。

二、第二案：請各課室同仁配合。除管。

捌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。【政風室】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今年度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  
權後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；  
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，請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  
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申報義務人配合辦理。餘洽悉。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修正。【政風室】
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所謂「獲取利益」，係指獲取「私益」，且此「利益」不以「不法利益」為限，即使「合法利益」亦在本法規範之列，包括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如關務、破案、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亦屬之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主管在工作或考核上應遵守利衝法有關迴避之規定，勿因不慎致誤觸該法。餘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無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無

壹拾貳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